

第四章 研究結果

本章旨在呈現研究結果。全章共分五節，第一節為青少年參加憂鬱症課程之分析；第二節為不同背景變項青少年在憂鬱概念的差異分析；第三節為不同背景變項青少年在憂鬱程度的差異分析；第四節為不同背景變項青少年在求助態度的差異分析；第五節為青少年憂鬱概念、憂鬱程度與求助態度的相關情形與迴歸分析。

第一節 青少年參加憂鬱症課程之分析

本節針對青少年參加憂鬱症課程之情形進行分析，採用卡方檢定的方式，了解不同性別、地區、年級之青少年參加憂鬱症課程與否之比例，是否有顯著差異存在，據此考驗研究假設 1-1 至 1-3。本節除了列出不同性別、地區、年級之青少年參加憂鬱症課程之人數與百分比外，還將呈現卡方檢定之分析結果，並以百分比同質性考驗進行事後比較。

壹、不同性別青少年參加憂鬱症課程之比較分析

不同性別青少年參加憂鬱症課程之比例，是否有顯著差異存在呢？本研究為回答此問題，於問卷中針對這個經驗進行了解，所有參與研究之青少年依其性別、是否曾參加憂鬱症課程之人數與所佔百分比，整理如表 4-1-1，並進一步以卡方檢定加以分析，相關資料整理如表 4-1-2。

由表 4-1-1 可以得知，青少年女生中，曾經參加憂鬱症課程者佔 68.6%；男生中曾參加者佔 55.0%。進一步由表 4-1-2 卡方檢定得知， $\chi^2 = 39.53$ ， $p < .001$ ，達顯著水準，因此不同性別青少年參加憂鬱症課程之比例具有差異存在，且女生參加憂鬱症課程的百分比顯著高於男生參加的比例，故此結果支持研究假設 1-1。

表 4-1-1 不同性別青少年參加憂鬱症課程之人數與百分比摘要表

	男生	女生	總和
有參加課程	615 (55.0%)	624 (68.6%)	1239
無參加課程	504 (45.0%)	285 (31.4%)	789
小計	1119	909	2028

表 4-1-2 不同性別青少年參加憂鬱症課程與否之 χ^2 考驗結果摘要表

卡方值 (χ^2)	自由度	百分比同質性考驗事後比較
39.53***	1	女生 > 男生

***p < .001

貳、不同地區青少年參加憂鬱症課程之比較分析

不同地區青少年參加憂鬱症課程之比例，是否有顯著差異存在呢？本研究將所有參與研究之青少年依其地區、是否曾參加憂鬱症課程之人數與所佔百分比，整理如表 4-1-3，並進一步以卡方檢定加以分析，相關資料整理如表 4-1-4。

由表 4-1-3 可以得知，青少年中曾參加憂鬱症課程者，以台灣省中區與南區最少，分別佔 46.7%及 42.1%；相對的，台北市、高雄市、台灣省北區及東區的青少年回答曾接受課程者所佔比例較高，皆超過半數，其中高雄市更高達 80.0%。進一步由表 4-1-4 卡方檢定得知， $\chi^2_{(5)}=172.67$ ， $p < .001$ ，因此不同地區青少年參加憂鬱症課程之比例具有顯著差異存在，故此結果支持研究假設 1-2。

進一步從百分比同質性考驗之事後比較可知， χ^2 值達顯著水準，主要是因為在參加憂鬱症課程的人數百分比上，高雄市明顯高於其他五個地區、台灣省北區亦明顯高於台灣省中區、南區，以及台灣省東區明顯高於南區所致。

表 4-1-3 不同地區青少年參加憂鬱症課程之人數與百分比摘要表

	台北市	高雄市	台灣省 北區	台灣省 中區	台灣省 南區	台灣省 東區	總和
有接受課程	174 (58.0%)	252 (80.0%)	265 (75.9%)	151 (46.7%)	165 (42.1%)	232 (66.5%)	1239
無接受課程	126 (42.0%)	63 (20.0%)	84 (24.1%)	172 (53.3%)	227 (57.9%)	117 (33.5%)	789
小計	300	315	349	323	392	349	2028

表 4-1-4 不同地區青少年參加憂鬱症課程與否之 χ^2 考驗結果摘要表

卡方值 (χ^2)	自由度	百分比同質性考驗 (ψ)
172.67***	5	高雄市 > 台北市、台灣省北、中、南、東區 台灣省北區 > 台灣省中區、南區 台灣省東區 > 台灣省南區

***p < .001

參、不同年級青少年參加憂鬱症課程之比較分析

不同年級青少年參加憂鬱症課程之比例，是否有顯著差異存在呢？本研究將所有參與研究之青少年依其年級、是否曾參加憂鬱症課程之人數與所佔百分比，整理如表 4-1-5，並進一步以卡方檢定加以分析，相關資料整理如表 4-1-6。

由表 4-1-5 可以得知，國中七年級青少年中曾參加憂鬱症課程者，僅佔 33.8%，相較於其他年級其比例最低；相對的，高中職青少年中回答曾接受課程者所佔比例較高，大約在六成以上，其中以一年級最多，佔 70.7%。進一步由表 4-1-6 卡方檢定摘要表得知， $\chi^2_{(5)}=109.31$ ， $p < .001$ ，因此不同年級青少年參加憂鬱症課程之比例具有顯著差異，故此結果驗證了研究假設 1-3。

進一步從百分比同質性考驗之事後比較可知， χ^2 值達顯著水準，主要是因為在參加憂鬱症課程的人數百分比上，高中職一、二、三年級之青少年明顯高於國中七年級青少年所致。

表 4-1-5 不同年級青少年參加憂鬱症課程之人數與百分比摘要表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高中職一	高中職二	高中職三	總和
有接受課程	80 (33.8%)	129 (57.8%)	122 (58.4%)	331 (70.7%)	266 (59.6%)	311 (69.9%)	1239
無接受課程	157 (66.2%)	94 (42.2%)	87 (41.6%)	137 (29.3%)	180 (40.4%)	134 (30.1%)	789
小計	237	223	209	468	446	445	2028

表 4-1-6 不同年級青少年參加憂鬱症課程與否之 χ^2 考驗結果摘要表

卡方值 (χ^2)	自由度	百分比同質性考驗
109.31***	5	高中職一、二、三 > 七年級

***p < .001

第二節 不同背景變項青少年在憂鬱概念的差異分析

本節針對青少年之憂鬱概念進行分析，並以青少年的性別、地區、年級、參加憂鬱症課程與否、以及家人有無患憂鬱症等為自變項，以青少年的憂鬱概念，包含「憂鬱常識測驗」總分及「憂鬱信念與態度量表」各分量表得分為依變項，採用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one-way MANOVA），來探討不同背景變項的青少年在憂鬱概念上是否有差異，據此考驗研究假設 2-1 至 2-5。本節除了列出不同背景變項青少年在「憂鬱常識測驗」以及「憂鬱信念與態度量表」得分之描述統計外，還將呈現變異數分析與 Scheff'e 法事後比較之結果。

壹、全體青少年憂鬱概念之分析

本研究以 2036 位青少年為研究對象，根據其在「憂鬱常識測驗」總分及「憂鬱信念與態度量表」各分量表之得分情形進行描述性統計，以了解國內青少年憂鬱概念之現況。

一、「憂鬱常識測驗」之得分情形

有關青少年「憂鬱常識測驗」之得分與作答情形，整理如圖 4-2-1、表 4-2-1 及表 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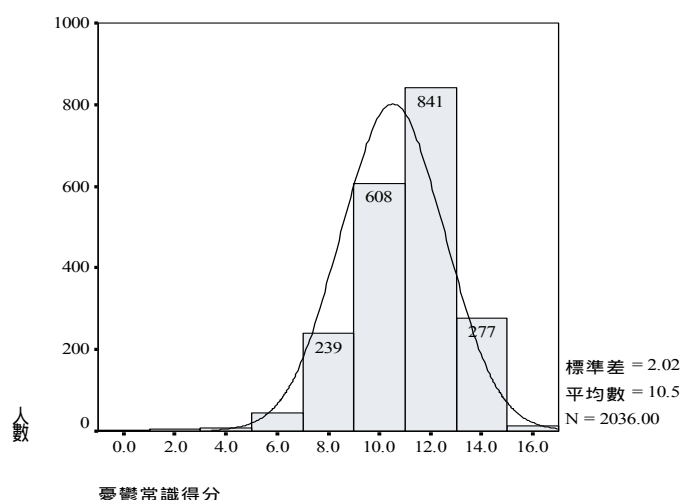


圖 4-2-1 青少年憂鬱常識測驗得分直方圖

表 4-2-1 青少年憂鬱常識測驗得分之描述統計摘要表 (N = 2036)

項目	分數範圍	平均值	標準差	眾數	中數	得分範圍	偏態係數
憂鬱常識	0 16	10.52	2.02	12	11	0 16	-.807

表 4-2-2 青少年憂鬱常識測驗各題項之作答反應

題 項	作答錯誤		作答正確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大多數自殺的人有憂鬱症。(Y)	706	34.7%	1329	65.3%
2.憂鬱症在秋冬之際較容易發作。(Y)	1137	55.8%	899	44.2%
3.憂鬱症會使人喪失希望。(Y)	120	5.9%	1915	94.2%
4.憂鬱症若需就診，主要是看神經內科。(N)	777	38.2%	1259	61.8%
5.情緒變化快速是憂鬱症的特徵。(N)	1434	70.4%	602	29.6%
6.藥物與酒精濫用可能是憂鬱症的癥兆。(Y)	721	35.4%	1314	64.6%
7.憂鬱症患者容易胃口不好。(Y)	443	21.8%	1593	78.2%
8.憂鬱症會使人對原來有興趣的事物失去興趣 (Y)	159	7.8%	1877	92.2%
9.憂鬱症患者可能有記憶力變差的情形。(Y)	739	36.3%	1296	63.7%
10.憂鬱的情緒連續持續一週，需到醫院診斷是否 為憂鬱症。(N)	1604	78.8%	430	21.2%
11.一個人持續一段時間愁眉苦臉，對事情顯得不 在乎，或不由自主的落淚，很可能是有憂鬱的 情形。(Y)	270	13.3%	176	86.7%
12.失眠是憂鬱症患者常見或必然出現的症狀。 (Y)	609	29.9%	1427	70.1%
13.憂鬱症主要的特徵是情緒一落千丈。(Y)	323	15.9%	1713	84.1%
14.憂鬱症沒治好會惡化成精神分裂症。(N)	1555	76.4%	481	23.6%
15.憂鬱症無法透過驗血、X光檢查或切片檢查來 診斷。(Y)	320	15.7%	1715	84.2%
16.憂鬱症會導致無法集中注意力、清晰的思考。 (Y)	177	8.7%	1858	91.3%

由表 4-2-1 可以得知，青少年在憂鬱常識之得分範圍為 0-16 分，眾數 12 分，中數 11 分，偏態係數為 -0.807 ，絕對值在 $0.5-1$ 之間，屬負偏態，表示青少年的憂鬱常識測驗平均數（10.52 分）可能是受到極端值之影響而變低；此外，標準差為 2.02，故 68.26%（ \pm 一個標準差）之青少年的憂鬱常識在 8.50-12.54 分之間（見圖 4-2-1）。

此外，從表 4-2-2 亦可獲知，在憂鬱常識測驗各題項中，大部分受試者在第 3、8、11、13、15 及 16 題可以正確作答，答對率介於 84.1%至 94.2%；在第 1、4、6、7、9 及 12 題的答對率，介於 61.8%至 78.2%之間；至於第 5 題「情緒變化快速是憂鬱症的特徵。(N)」，第 10 題「憂鬱的情緒持續一週需到醫院診斷是否為憂鬱症。(N)」以及第 14 題「憂鬱症沒治好會惡化成精神分裂症。(N)」則分別僅有 59.6%、21.2%、及 23.6%的人答對。

二、「憂鬱信念與態度量表」之得分情形

本研究以「憂鬱信念與態度量表」的得分情形，來了解受試者對於憂鬱症所抱持之信念與態度；該量表採四點計分，有關受試者在各分量表得分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整理如表 4-2-3。

表 4-2-3 青少年在憂鬱信念與態度量表各分量表得分之描述統計摘要表

分量表	M	SD	題數	每題平均得分	眾數	中數	偏態
治療接受度	32.29	4.60	10	3.23	30	32	-.342
心理環境病因	29.41	4.36	10	2.94	30	29	-.153
社會疏遠	12.62	2.90	6	2.10	12	13	.110
負向關係	12.63	3.07	5	2.53	14	13	-.162
生理病因	13.07	2.79	6	2.18	13	13	-.049
刻板印象	13.60	2.65	5	2.72	14	14	-.177

由表 4-2-3 可以得知：在「治療接受度」分量表上，每題平均得分為 3.23 分，介於「同意」與「非常同意」之間；在「心理環境病因」、「社會疏遠」、「負向關

係」,「生理病因」及「刻板印象」分量表上,每題平均得分分別為 2.94、2.10、2.53、2.18 及 2.72 分,皆介於「不同意」與「同意」之間。有關各題項之作答反應,詳見附錄七。

貳、不同性別之青少年在憂鬱概念的差異情形

青少年的憂鬱概念,是否會因為性別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本研究比較男性與女性的青少年在「憂鬱常識測驗」及「憂鬱信念與態度量表」的得分,進行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來回答這個問題。兩組青少年在測驗得分的平均數與標準差,整理如表 4-2-4,變異數分析之結果,整理如表 4-2-5。

由表 4-2-5 可以得知, Λ 值為.974 ($p < .001$),達顯著水準,表示不同性別青少年在憂鬱概念的七個依變項得分中,至少有一個依變項的平均數達顯著差異。進一步就「憂鬱常識測驗」以及「憂鬱信念與態度量表」各分量表進行單因子單變量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在憂鬱常識上,不同性別的青少年得分差異達顯著水準 ($F(1, 1920) = 16.562, p < .001$);而有關憂鬱信念與態度方面,在「治療接受度」、「心理環境病因」、「負向關係」與「生理病因」分量表上,不同性別的青少年得分亦有顯著差異 ($F(1, 1920) = 10.994, p < .01$; $F(1, 1920) = 15.107, p < .001$; $F(1, 1920) = 4.273, p < .05$; $F(1, 1920) = 6.383, p < .05$);至於「社會疏遠」、「刻板印象」分量表上,不同性別間的差異則未達顯著水準 ($F(1, 1920) = .452, p > .05$; $F(1, 1920) = .105, p > .05$),此結果部分支持研究假設 2-1。

再進一步從 Scheff'e 法事後分析結果可以獲知:在憂鬱常識測驗上,女生明顯優於男生;憂鬱信念與態度方面,女生在憂鬱症的治療接受度、認同憂鬱症是導因於心理環境病因及生理病因的部分,明顯高於男生;而青少年在負向關係預期的層面,也會因為性別不同而有所區別。

表 4-2-4 不同性別之青少年在「憂鬱常識測驗」總分及「憂鬱信念與態度量表」各分量表得分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摘要表

	男 (N = 1123)		女 (N = 913)	
	M	SD	M	SD
憂鬱常識	10.35	1.99	10.72	2.06
憂鬱信念與態度量表				
治療接受度	31.97	4.74	32.67	4.31
心理環境病因	29.07	4.38	29.84	4.30
社會疏遠	12.58	2.30	12.67	2.78
負向關係	12.49	3.17	12.78	2.97
生理病因	12.91	2.86	13.24	2.71
刻板印象	13.61	2.55	13.57	2.37

表 4-2-5 不同性別之青少年在「憂鬱常識測驗」總分及「憂鬱信念與態度量表」各分量表得分的變異數分析綜合摘要表

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單變量 F 考驗及事後比較		
變異來源	自由度	Wilk's Λ	量 表	F 值	事後比較
組間	1	.974***	憂鬱常識	16.562***	女 > 男
組內	1920		憂鬱信念與態度		
全體	1921		治療接受度	10.994**	女 > 男
			心理環境病因	15.107***	女 > 男
			社會疏遠	.452	
			負向關係	4.273*	女 > 男
			生理病因	6.383*	女 > 男
			刻板印象	.105	

*p < .05 ; ** p < .01 ; *** p < .001

參、不同地區之青少年在憂鬱概念的差異情形

本研究為了解不同地區的青少年在憂鬱概念上是否有顯著差異的情形，乃根據教育部統計處進行各級學校概況統計之分法，自台北市、高雄市、台灣省北、中、南、東四區抽取青少年為受試對象，以「地區」為自變項，青少年在「憂鬱常識測驗」總分及「憂鬱信念與態度量表」各分量表得分為依變項，進行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以考驗假設 2-2。六組青少年在測驗得分的平均數與標準差，整理如表 4-2-6；變異數分析之結果，整理如表 4-2-7。

由表 4-2-7 可以得知， Λ 值為 .949 ($p < .001$)，達顯著水準，表示不同地區青少年在憂鬱概念的七個依變項得分中，至少有一個依變項的平均數差異達顯著水準。進一步就「憂鬱常識測驗」及「憂鬱信念與態度量表」各分量表進行單因子單變量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在「憂鬱常識」上，不同地區的青少年得分差異達顯著水準 ($F(5, 1915) = 6.727, p < .001$)；而有關「憂鬱信念與態度量表」方面，在「治療接受度」、「心理環境病因」與「刻板印象」分量表上，不同地區的青少年得分亦有顯著差異 ($F(5, 1915) = 5.259, p < .001$ ； $F(5, 1915) = 5.378, p < .001$ ； $F(5, 1915) = 3.655, p < .01$)；至於「社會疏遠」、「負向關係」及「生理病因」分量表上，不同地區間的差異則未達顯著水準 ($F(5, 1915) = .243, p > .05$ ； $F(5, 1915) = 1.903, p > .05$ ； $F(5, 1915) = 1.235, p > .05$)，此結果部分支持研究假設 2-2。

進一步從 Scheff'e 法事後分析之結果可以獲知：在憂鬱常識測驗上，台灣省北區青少年的得分顯著高於台灣省中區與南區的青少年，台灣省東區的青少年得分亦明顯高於南區青少年，表示台灣省中、南區的青少年，在憂鬱常識測驗得分上有明顯較低的現象。而在憂鬱信念與態度方面，台灣省北區與東區的青少年對憂鬱症治療的接受度明顯高於台北市；對於憂鬱症是否為心理環境因素所造成，台灣省北區與東區青少年亦明顯的比南區青少年更為相信；而在刻板印象的部分台灣省北區、東區青少年也顯著高於南區。

表 4-2-6 不同地區之青少年在「憂鬱常識測驗」總分及「憂鬱信念與態度量表」各分量表得分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摘要表

		台北市	高雄市	台灣省 北區	台灣省 中區	台灣省 南區	台灣省 東區
憂鬱常識	M	10.39	10.70	10.88	10.25	10.17	10.72
	SD	2.01	1.98	1.99	2.25	2.06	1.76
憂鬱信念與態度							
治療接受度	M	31.24	32.32	32.98	32.07	32.25	32.71
	SD	4.64	4.64	4.51	4.41	4.70	4.32
心理環境病因	M	29.62	29.24	30.07	29.27	28.55	29.85
	SD	4.12	4.44	4.43	4.29	4.49	4.19
社會疏遠	M	12.64	12.61	12.51	12.70	12.70	12.55
	SD	2.90	3.04	3.09	2.70	2.99	2.68
負向關係	M	12.77	12.23	12.79	12.87	12.47	12.61
	SD	2.89	3.09	3.09	2.88	3.13	3.32
生理病因	M	13.03	13.25	12.99	13.21	12.79	13.13
	SD	2.76	2.81	2.88	2.59	2.95	2.73
刻板印象	M	13.45	13.71	13.83	13.49	13.20	13.86
	SD	2.40	2.48	2.56	2.43	2.49	2.36

表 4-2-7 不同地區之青少年在「憂鬱常識測驗」總分及「憂鬱信念與態度量表」各分量表得分的變異數分析綜合摘要表

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單變量 F 考驗及事後比較		
變異來源	自由度	Wilk's Λ	量 表	F 值	事後比較
組間	5	.949***	憂鬱常識	6.727***	台灣省北區 > 中、南區 台灣省東區 > 南區
組內	1915		憂鬱信念與態度		
全體	1920		治療接受度	5.259***	台灣省北、東區 > 北市
			心理環境病因	5.378***	台灣省北、東區 > 南區
			社會疏遠	0.243	
			負向關係	1.903	
			生理病因	1.235	
			刻板印象	3.655**	台灣省北、東區 > 南區

** p < .01 ; *** p < .001

肆、不同年級之青少年在憂鬱概念的差異情形

本研究為了解不同年級的青少年在憂鬱概念上是否有差異存在，乃將青少年區分為國中七年級、國中八年級、國中九年級、高中職一年級、高中職二年級，以及高中職三年級等六組，以「年級」為自變項，青少年在「憂鬱常識測驗」總分及「憂鬱信念與態度量表」各分量表得分為依變項，進行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以考驗假設 2-3。六組青少年在二個測驗得分的平均數與標準差，整理如表 4-2-8；變異數分析之結果，整理如表 4-2-9。

表 4-2-8 不同年級之青少年在「憂鬱常識測驗」總分及「憂鬱信念與態度量表」各分量表得分的平均數與標準差摘要表

		七年級 (N = 239)	八年級 (N = 224)	九年級 (N = 212)	高(職)一 (N = 469)	高(職)二 (N = 446)	高(職)三 (N = 446)
憂鬱常識	M	9.56	10.24	9.89	10.72	10.80	10.96
	SD	1.97	1.82	2.04	1.93	2.01	2.03
憂鬱信念與態度							
治療 接受度	M	33.24	33.09	32.39	31.76	31.83	32.33
	SD	5.14	4.52	5.05	4.58	4.22	4.21
心理環境 病因	M	27.46	28.94	29.25	29.48	29.94	30.20
	SD	4.77	4.60	4.63	4.13	4.12	4.01
社會疏遠	M	12.59	11.73	12.74	12.59	12.78	12.88
	SD	3.21	3.02	3.45	2.73	2.55	2.84
負向關係	M	12.29	12.21	12.96	12.38	12.80	12.91
	SD	3.59	3.31	3.30	3.03	2.62	3.01
生理病因	M	12.52	12.52	12.06	12.77	13.60	13.83
	SD	3.03	2.91	2.91	2.65	2.47	2.71
刻板印象	M	13.71	13.56	13.54	13.61	13.53	13.61
	SD	3.03	2.54	2.63	2.41	2.28	2.47

表 4-2-9 不同年級之青少年在「憂鬱常識測驗」總分與「憂鬱信念與態度量表」各分量表得分的變異數分析綜合摘要表

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單變量 F 考驗及事後比較		
變異來源	自由度	Wilk's Λ	量 表	F 值	事後比較
組間	5	.846***	憂鬱常識	22.266***	①②③ < ④⑤⑥ ① < ②④⑤⑥
組內	1915		憂鬱信念與態度		
全體	1920		治療接受度	5.355***	①② > ④⑤
			心理環境 病因	14.148***	① < ②③④⑤⑥ ② < ⑥
			社會疏遠	5.068***	② < ③④⑤⑥
			負向關係	3.375**	② < ③④⑤⑥
			生理病因	19.736***	①②③④ < ⑤⑥
			刻板印象	.189	

** $p < .01$; *** $p < .001$

註：事後比較欄中①：國中七年級；②：國中八年級；③：國中九年級；
④：高中職一年級；⑤：高中職二年級；⑥：高中職三年級。

由表 4-2-8 可以得知，在「憂鬱常識測驗」得分的平均數上，由高而低依序為高(職)三、高(職)二、高(職)一、八年級、九年級、七年級，整體來說似有高年級優於低年級的趨勢。從表 4-2-9 亦可獲知， Λ 值為.846 ($p < .001$)，達顯著水準，表示不同年級青少年在憂鬱概念七個依變項的得分中，至少有一個依變項的平均數差異達顯著水準。進一步就「憂鬱常識測驗」總分以及「憂鬱信念與態度量表」各分量表之得分進行單因子單變量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在「憂鬱常識」上，不同年級的青少年得分差異達顯著水準 ($F(5, 1915) = 22.266, p < .001$)；而有關「憂鬱信念與態度量表」方面，在「治療接受度」、「心理環境病因」、「社會疏遠」、「負向關係」與「生理病因」分量表上，不同年級的青少年得分亦有顯著差異 ($F(5, 1915) = 5.355, p < .001$; $F(5, 1915) = 14.148, p < .001$; $F(5, 1915) = 5.068, p < .001$; $F(5, 1915) = 3.375, p < .01$; $F(5, 1915) = 19.736, p < .001$)；至於「刻板印象」分量表上，不同年級間的差異則未達顯著水準 ($F(5, 1915) = .189$ ，

$p > .05$), 此結果部分支持研究假設 2-3。

進一步從 Scheff'e 法事後分析之結果可以獲知：尚就讀國中的青少年，在憂鬱常識之得分明顯低於高中職的青少年；其中，國中七年級生的得分，除了九年級之外，顯著低於各年級。而有關「憂鬱信念與態度量表」的部分，在憂鬱症的治療接受度上，七年級、八年級的青少年明顯高於高中職一、二年級；在相信憂鬱症導因於心理環境因素的部分，各年級明顯高於七年級；生理病因的部分，則是高中職二、三年級明顯高於各年級；而社會疏遠方面，八年級青少年，除了七年級之外顯著低於各年級。

伍、青少年參加憂鬱症課程與否在憂鬱概念的差異情形

本研究為了解青少年參加憂鬱症課程與否，對於其在憂鬱概念的表現有無顯著差異存在，乃於問卷實施時對此經驗進行了解；並於差異分析中，以「是、否曾參加憂鬱症課程」為自變項，青少年在「憂鬱常識測驗」總分及「憂鬱信念與態度量表」各分量表之得分為依變項，進行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以考驗假設 2-4。兩組青少年在測驗得分的平均數與標準差，整理如表 4-2-10；變異數分析之結果，整理如表 4-2-11。

由表 4-2-10 可以得知，回答曾經參加憂鬱症課程的青少年共 1177 人，佔總人數的 61.5%，人數多於回答不曾接受者，且在「憂鬱常識測驗」及「憂鬱信念與態度量表」的得分上，曾參加課程者得分平均有優於不曾參加者的趨勢。從表 4-2-11 亦可獲知， Λ 值為 .966 ($p < .001$)，達顯著水準，表示青少年是、否曾參加憂鬱症課程，在憂鬱概念的七個依變項的得分中，至少有一個依變項的平均差異達顯著水準。進一步就「憂鬱常識測驗」以及「憂鬱信念與態度量表」各分量表之得分進行單因子單變量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在「憂鬱常識」方面，得分差異達顯著水準 ($F(1, 1914) = 33.228, p < .001$)；而有關「憂鬱信念與態度量表」方面，在「治療接受度」、「心理環境病因」、「社會疏遠」與「生理病因」分量表上，得分亦有顯著差異 ($F(1, 1914) = 8.620, p < .01$ ； $F(1, 1914) = 23.916, p < .001$ ； $F(1, 1914) = 5.398, p < .01$ ； $F(1, 1914) = 11.942, p < .001$)；至於「負向關係」及

「刻板印象」分量表上，青少年是否曾參加憂鬱症課程，其得分則未達顯著水準 ($F(1, 1914) = .768, p > .05$; $F(1, 1914) = .524, p > .05$)，此結果部分支持研究假設 2-4。

進一步從 Scheff'e 法事後分析之結果可以獲知：曾參加憂鬱症課程的青少年，其在憂鬱常識之表現上明顯優於未曾參加課程的青少年。而有關憂鬱信念與態度的部分，曾參加憂鬱症課程的青少年，在治療接受度、心理環境病因、生理病因方面，顯著高於未曾參加課程者，且在社會疏遠的態度上明顯較低；至於負向關係與刻板印象的層面，是否曾參加憂鬱症課程則無差別。

表 4-2-10 青少年參加憂鬱症課程與否在「憂鬱常識測驗」總分及「憂鬱信念與態度量表」各分量得分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摘要表

	有參加 (N = 1177)		沒有參加 (N = 738)	
	M	SD	M	SD
憂鬱常識	10.73	1.97	10.18	2.07
憂鬱信念與態度				
治療接受度	32.52	4.44	31.89	4.73
心理環境病因	29.81	4.26	28.82	4.45
社會疏遠	12.49	2.86	12.81	2.96
負向關係	12.57	3.10	12.70	3.06
生理病因	13.23	2.77	12.78	2.82
刻板印象	13.66	2.47	13.54	2.46

表 4-2-11 青少年參加憂鬱症課程與否在「憂鬱常識測驗」總分及「憂鬱信念與態度量表」各分量得分之變異數分析綜合摘要表

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單變量 F 考驗及事後比較		
變異來源	自由度	Wilk's Λ	量 表	F 值	事後比較
組間	1	.966***	憂鬱常識	33.228***	有 > 沒有
組內	1914		憂鬱信念與態度		
全體	1915		治療接受度	8.620**	有 > 沒有
			心理環境病因	23.916***	有 > 沒有
			社會疏遠	5.398**	有 < 沒有
			負向關係	.768	
			生理病因	11.942**	有 > 沒有
			刻板印象	.524	

** p < .01 ; *** p < .001

陸、青少年之家人有無憂鬱症在憂鬱概念的差異分析

本研究為了解青少年之家人有無憂鬱症，對於其在憂鬱概念的表現上是否有顯著差異存在，乃於問卷實施時對此進行了解；並於差異分析中，以「家人是、否曾患憂鬱症」為自變項，青少年在「憂鬱常識測驗」總分及「憂鬱信念與態度量表」各分量表之得分為依變項，進行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以考驗假設 2-5。二組青少年在測驗得分的平均數與標準差，整理如表 4-2-12，變異數分析之結果，整理如表 4-2-13。

表 4-2-12 青少年之家人有無憂鬱症在「憂鬱常識測驗」總分及「憂鬱信念與態度量表」各分量得分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摘要表

	是 (N = 173)		否 (N = 1746)	
	M	SD	M	SD
憂鬱常識	10.86	2.01	10.48	2.03
憂鬱信念與態度				
治療接受度	32.32	5.01	32.29	4.52
心理環境病因	30.15	3.94	29.35	4.40
社會疏遠	12.22	3.08	12.66	2.88
負向關係	12.18	3.32	12.66	3.06
生理病因	13.02	3.04	13.06	2.77
刻板印象	13.56	2.75	13.59	2.49

表 4-2-13 青少年之家人有無憂鬱症在「憂鬱常識測驗」總分及「憂鬱信念與態度量表」各分量得分之變異數分析綜合摘要表

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單變量 F 考驗及事後比較		
變異來源	自由度	Wilk's Λ	量 表	F 值	事後比較
組間	1	.991*	憂鬱常識	5.276*	是 > 否
組內	1918		憂鬱信念與態度		
全體	1919		治療接受度	.007	
			心理環境病因	5.355*	是 > 否
			社會疏遠	3.550	
			負向關係	3.798	
			生理病因	.028	
			刻板印象	.027	

** p < .01

由表 4-2-12 可以得知，回答家人曾有憂鬱症的青少年共 173 人，佔總人數 9.91%。從表 4-2-13 亦可獲知， Λ 值為 .991 ($p < .01$)，達顯著水準，表示青少年之家人有、無憂鬱症，在憂鬱概念的七個依變項的得分中，至少有一個依變項的平均數有顯著差異。進一步就「憂鬱常識測驗」及「憂鬱信念與態度量表」中各分量表之得分進行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在憂鬱常識方面，得分差異達顯著水準 ($F(1, 1918) = 5.276, p < .05$)；而有關憂鬱信念與態度方面，僅「心理環境病因」分量表之得分具有顯著差異 ($F(1, 1918) = 5.355, p < .01$)；至於「治療接受度」、「社會疏遠」、「負向關係」、「生理病因」及「刻板印象」分量表得分則皆未達顯著水準 ($F(1, 1918) = .007, p > .05$ ； $F(1, 1918) = 3.550, p > .05$ ； $F(1, 1918) = 3.798, p > .05$ ； $F(1, 1918) = .028, p > .05$ ； $F(1, 1918) = .027, p > .05$)，此結果部分支持研究假設 2-5。

進一步從 Scheff'e 法事後分析之結果可以獲知：家人有憂鬱症的青少年，其在憂鬱常識之表現上明顯優於家人沒有憂鬱症的青少年。而有關「憂鬱信念與態度量表」的部分，家人有憂鬱症的青少年，在心理環境病因的部分較家人無憂鬱症的青少年更為相信；至於治療接受度、社會疏遠、負向關係、生理病因與刻板印象的層面，則不因家人有無憂鬱症而有所區別。

第三節 不同背景變項青少年在憂鬱程度的差異分析

本節針對青少年憂鬱程度之現況進行分析，並以青少年的性別、所屬地區、年級、以及課業滿意度等為自變項，青少年在「流行病學研究中心憂鬱量表」(以下簡稱 CES-D) 之得分為依變項，採 t 考驗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來探討不同背景變項的青少年在憂鬱程度上是否有差異，據此考驗研究假設 3-1 至 3-4。本節除了列出不同背景變項青少年在 CES-D 得分之描述統計外，還將呈現變異數分析與 Scheff'e 法事後比較之結果。

壹、全體青少年憂鬱程度之分析

本研究所謂憂鬱程度，係指受試青少年近一週內出現在 CES-D 得分的情形，依其所得分數區分為三個程度：15 分以下表示無憂鬱，16-23 分表示具前驅憂鬱癥兆，24 分以上表示達臨床憂鬱症標準。經大量施測，共收取有效樣本 2036 人，其中男生 1123 人，女生 913 人。有關憂鬱程度測量結果之描述統計，整理如圖 4-3-1 與表 4-3-1；不同性別、地區之青少年在三種憂鬱程度所佔人數百分比，分別整理如表 4-3-2、表 4-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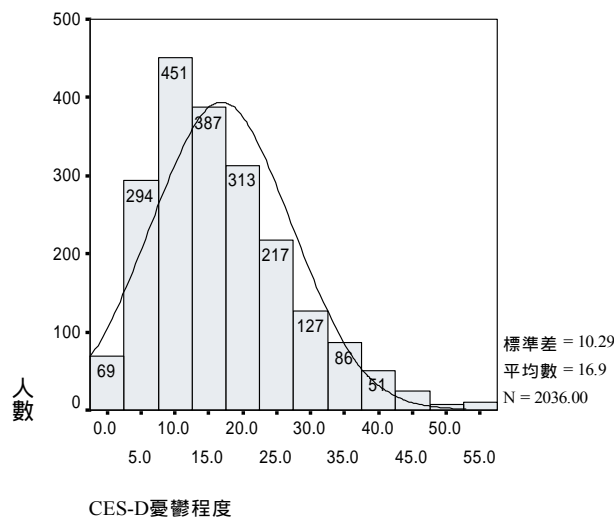


圖 4-3-1 CES-D 總分直方圖

表 4-3-1 CES-D 總分之描述統計摘要表 (N=2036)

項目	分數範圍	平均值	標準差	眾數	中數	得分範圍	偏態係數
憂鬱程度 CES-D	0 60	16.85	10.29	10	15	0 56	.894

表 4-3-2 不同性別青少年在 CES-D 得分之人數與百分比摘要表

憂鬱程度	男 (N=1123)		女 (N=913)		總和 (N=2036)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無憂鬱 (15 分以下)	605	53.9	450	49.3	1053	51.8
具前驅憂鬱癥兆 (16-23 分)	280	24.9	240	26.3	521	25.5
達臨床憂鬱症標準 (24 分以上)	238	21.2	222	24.4	462	22.6

表 4-3-3 不同地區青少年在 CES-D 得分之人數與百分比摘要表 (N = 2036)

	人 數	台北市	高雄市	台灣北區	台灣中區	台灣南區	台灣東區
		(N = 301)	(N = 317)	(N = 351)	(N = 325)	(N = 393)	(N = 349)
無憂鬱 (15 分以下)		125	178	153	174	226	199
	百分比	41.5	56.2	43.6	53.5	57.5	57.0
具前驅憂鬱癥兆 (16-23 分)	人 數	95	77	102	74	88	84
	百分比	31.6	24.3	29.1	22.8	22.4	24.1
達臨床憂鬱症標 準 (24 分以上)	人 數	81	62	96	77	79	66
	百分比	26.9	19.6	27.4	23.7	20.1	18.9

表 4-3-1 顯示青少年在 CES-D 之得分範圍為 0 56 分，眾數 10 分，中數 15 分；偏態係數為 .894，絕對值在 .5 1 之間，屬正偏態 (邱皓政, 2002)，表示青少年的憂鬱程度平均數 (16.85 分) 可能是受到極端值之影響而變高；此外標準差為 10.29，故 68.26% (\pm 一個標準差) 的高中生之憂鬱程度在 6.29 26.87 分之間 (見圖 4-3-1)。

從表 4-3-2 可獲知，受試青少年中男生無憂鬱者佔 53.9%，具前驅憂鬱癥兆者佔 24.9%，達臨床憂鬱症標準者佔 21.2%；而女生無憂鬱者佔 49.3%，具前驅憂鬱癥兆者大約為 26.3%，達臨床憂鬱症標準者佔 24.4%；整體而言，青少年無憂鬱者佔 51.8%，具前驅憂鬱癥兆者佔 25.5%，達臨床憂鬱症標準者佔 22.6%。

而自表 4-3-3 則可發現，CES-D 得分在 15 分以下者，以台北市、台灣省北區之青少年最少，不到半數，分別僅佔 41.5%與 43.6%；具前驅憂鬱癥兆者以台北市、台灣省北區之青少年最多，分別佔 31.6%與 29.1%；至於憂鬱程度已達臨床憂鬱症標準者，亦是台北市及台灣省北區青少年最多，高達 26.9%與 27.4%。

貳、不同性別之青少年在憂鬱程度的差異情形

青少年的憂鬱程度，是否會因為性別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本研究比較男性與女性的青少年在 CES-D 的得分，進行平均數差異 t 檢定，以考驗研究假設 3-1。兩組青少年在量表的得分以及差異性考驗之結果，整理如表 4-3-4。

表 4-3-4 不同性別青少年在 CES-D 得分之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階段	性別	N	M	SD	Levene 檢定	t 值
國中青少年	男	347	16.15	10.66	.686	1.384
	女	328	17.30	10.96		
高中職青少年	男	776	16.39	9.89	.178	2.571*
	女	585	18.78	10.23		
全體青少年（含國中、高中職）	男	1123	16.46	10.25	.063	1.922
	女	913	17.34	10.32		

* $p < .05$

由表 4-3-4 可以得知，在 CES-D 的得分上，所有青少年中（包含國中、高中職）男生與女生的平均得分各為 16.46 分與 17.34 分，變異數同質性的 Levene 檢定未達顯著（ $F = .063$ ， $p > .05$ ），表示這兩組樣本之離散情形無明顯差別，亦即合乎變異數同質性之假定；而由假設變異數相等的 t 值與顯著性，發現考驗結果未達顯著，表示所有青少年在憂鬱程度上並未因性別而有明顯差異（ $t = 1.922$ ，

n.s.)。再從國中青少年的差異比較結果可知，國中男生與女生的平均得分各為 16.15 與 17.30，變異數同質性的 Levene 檢定未達顯著 ($F = .686, p > .05$)，合乎變異數同質性之假定， t 值為 1.384 ($p > .05$)，亦未達顯著水準，表示不同性別之國中青少年的憂鬱程度沒有明顯差異。至於高中職青少年的差異比較，結果發現男生與女生的平均得分各為 16.31 分與 18.78 分，變異數同質性的 Levene 檢定未達顯著 ($F = .178, p > .05$)，合乎變異數同質性之假定， t 值為 2.571 ($p < .05$)，達顯著水準，這表示高中職青少年的憂鬱程度因性別之不同而有明顯差異，且女生高於男生，故研究假設 3-1 部分獲得支持。

參、不同地區之青少年在憂鬱程度的差異情形

本研究為了解不同地區的青少年在憂鬱程度上是否有顯著差異的情形，乃自台北市、高雄市、台灣省北、中、南、東四區抽取青少年為受試對象，以「地區」為自變項，青少年在 CES-D 之得分為依變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以考驗假設 3-2。六組青少年在量表得分的平均數與標準差，整理如表 4-3-5；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與事後比較之結果，整理如表 4-3-6。

表 4-3-5 不同地區青少年在 CES-D 得分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摘要表

		台北市 (N=301)	高雄市 (N=317)	台灣省 北區 (N=351)	台灣省 中區 (N=325)	台灣省 南區 (N=393)	台灣省 東區 (N=349)
憂鬱程度	M	18.80	15.66	18.28	16.76	16.13	15.73
	SD	10.34	10.19	10.30	10.94	9.45	10.28

表 4-3-6 不同地區青少年在 CES-D 得分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檢定	Scheff'e 事後比較
組間	2951.422	5	590.284	5.638***	台北市 > 高雄市、 台灣省南、東區
組內	212532.961	2030	104.696		
總和	215484.383	2035			

*** $p < .001$

由表 4-3-5 可以得知，在 CES-D 得分的平均數上，由高而低依序為台北市、台灣省北區、中區、南區、東區、以及高雄市，這顯示愈北區的青少年，憂鬱程度似有愈高的趨勢。從表 4-3-6 亦可獲知，不同地區之青少年在量表的得分上具有顯著差異 ($F = 5.638, p < .001$)，並且根據 Scheff'e 事後比較的結果，台北市青少年的憂鬱程度顯著高於高雄市、台灣省南區及東區的青少年，故研究假設 3-2 獲得支持。

肆、不同年級之青少年在憂鬱程度的差異情形

本研究為了解不同年級的青少年在憂鬱程度上是否有差異，乃將青少年區分為國中七年級、國中八年級、國中九年級、高中職一年級、高中職二年級，以及高中職三年級等六組，以「年級」為自變項，青少年在 CES-D 之得分為依變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以考驗假設 3-3。六組青少年在量表得分的平均數與標準差，整理如表 4-3-7；變異數分析之結果，整理如表 4-3-8。

表 4-3-7 不同年級青少年在 CES-D 得分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摘要表

		七年級 (N = 239)	八年級 (N = 224)	九年級 (N = 212)	高(職)一 (N = 469)	高(職)二 (N = 446)	高(職)三 (N = 446)
憂鬱程度	M	16.55	15.72	17.92	16.88	16.54	17.36
	SD	11.57	10.43	10.24	10.25	9.78	10.03

表 4-3-8 不同年級青少年之憂鬱程度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檢定
組間(地區)	710.341	5	142.068	1.343
組內(誤差)	214774.042	2030	105.800	
全體	215484.383	2035		

* $p < .05$

由表 4-3-7 可以得知,不同年級之青少年其在 CES-D 得分之平均數並無明顯趨勢;從表 4-3-8 亦可獲知,不同年級之青少年在 CES-D 得分的差異性未達顯著水準 ($F = 1.343, p > .05$);亦即,青少年之憂鬱程度不會因年級之不同而有所區分,故研究假設 3-3 未獲得支持。

伍、不同課業滿意度之青少年在憂鬱程度的差異情形

本研究為了解不同課業滿意度的青少年在憂鬱程度上是否有差異的情形,乃於問卷實施時對此進行了解。將課業滿意度區分成非常不滿意、不滿意、滿意、非常滿意四個等級,以不同的滿意程度為自變項,青少年在 CES-D 之得分為依變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以考驗假設 3-4。四組青少年在量表得分的平均數與標準差,整理如表 4-3-9;變異數分析之結果,整理如表 4-3-10。

表 4-3-9 不同課業滿意度之青少年在 CES-D 得分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摘要表

		非常不滿意 (N = 241)	不滿意 (N = 1169)	滿意 (N = 582)	非常滿意 (N = 34)
憂鬱程度	M	24.84	17.43	12.51	14.32
	SD	12.67	9.69	7.98	8.36

表 4-3-10 不同課業滿意度之青少年在 CES-D 得分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檢定	Scheff'e 事後比較
組間	26968.141	3	8989.380	96.890***	非常不滿意 > 不滿意 > 滿意、非常滿意
組內	187599.731	2022	92.779		
全體	214567.872	2025			

*** $p < .001$

由表 4-3-9 可以得知,對課業「非常不滿意」的青少年,其憂鬱程度平均為 24.84 分,已達臨床憂鬱症診斷之標準;對課業「不滿意」的青少年,憂鬱程度平均為 17.43 分,已具前驅憂鬱徵兆;而對課業「滿意」與「非常滿意」的青少年,平均得分為 12.51 分與 14.32 分,皆低於 16 分,屬無憂鬱。從表 4-3-10 亦

可獲知，不同課業滿意度之青少年在量表的得分上具有顯著差異 ($F = 96.890, p < .001$)，此驗證了研究假設 3-4。進一步根據 Scheff'e 法事後比較的結果發現，在課業滿意度上回答「非常不滿意」的青少年，其憂鬱程度明顯高於回答「不滿意」的青少年，且兩者皆顯著高於回答「滿意」與「非常滿意」的青少年。

第四節 不同背景變項青少年在求助態度的差異分析

本節以青少年的性別、所屬地區、年級、接受心理輔導的經驗等為自變項，以青少年的在「求助態度量表」之得分為依變項，採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one-way MANOVA），來探討不同背景變項的青少年在求助態度上是否有差異，據此考驗研究假設 4-1 至 4-4。本節除了列出不同背景變項青少年在「求助態度量表」得分之描述統計外，還將呈現變異數分析與 Scheff'e 法事後比較的結果。

壹、全體青少年求助態度之分析

本研究所謂求助態度，係指青少年在「求助態度量表」的得分情形，該量表採四點計分，以各題項的總分來代表個人求助態度的傾向，分數愈高表示其求助態度愈積極；分數愈低表示其求助態度愈消極。有關受試者在量表得分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整理如表 4-4-1。

表 4-4-1 青少年在「求助態度量表」得分之描述統計摘要表 (N = 2036)

量 表	平均數	標準差	題數	每題平均得分	眾數	中數	偏態
承認心理輔導的必要性	18.73	3.10	7	2.68	19	19	-.059
容忍污名的程度	12.29	2.02	4	3.07	12	12	-.440
人際間開放的程度	13.24	2.36	5	2.65	13	13	-.111
信任心理輔導人員的態度	20.38	3.33	7	2.91	21	21	-.317
全量表	64.69	8.73	23	2.81	65	65	-.129

由表 4-4-1 可以得知，就全量表整體層面而言，青少年在「求助態度量表」每題平均得分為 2.81 分，此一數值介於「不同意」與「同意」之間。就四個分量表的分層面而言，「承認心理輔導的必要性」每題平均得分為 2.68 分，此一數值介於「不同意」與「同意」之間；「容忍污名的程度」每題平均得分為 3.07 分，此一數值介於「同意」與「非常同意」之間；「人際間開放的程度」每題平均得分為 2.65 分，此一數值介於「不同意」與「同意」之間；至於「信任心理輔導人員的態度」每題平均得分為 2.91 分，此一數值亦是介於「不同意」與「同意」之間。而上述平均值皆接近 3 分，表示在整體求助態度量表以及各分量表的反應中，多數受試者皆回答「同意」。

貳、不同性別之青少年在求助態度的差異情形

青少年的求助態度，是否會因為性別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本研究比較男性與女性的青少年在「求助態度量表」上的分數，進行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來回答這個問題。兩組青少年在二個測驗得分的平均數與標準差，整理如表 4-4-2，變異數分析之結果，整理如表 4-4-3。

表 4-4-2 不同性別的青少年在「求助態度量表」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男 (N = 1094)		女 (N = 892)	
	M	SD	M	SD
承認心理輔導的必要性	18.52	3.21	19.03	2.93
容忍污名的程度	12.18	2.08	12.44	1.94
人際間開放的程度	13.11	2.37	13.40	2.34
信任心理輔導人員的態度	20.38	3.40	20.43	3.24
全量表	64.19	8.94	65.30	8.42

表 4-4-3 不同性別的青少年在「求助態度量表」的變異數分析綜合摘要表

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單變量 F 考驗及事後比較		
變異來源	自由度	Wilk's Λ	量 表	F 值	事後比較
組間	1	.985***	承認心理輔導的必要性	13.102***	女 > 男
組內	1985		容忍污名的程度	8.303**	女 > 男
全體	1986		人際間開放的程度	7.609**	女 > 男
			信任心理輔導人員的態度	.126	
			全量表	8.024**	女 > 男

** $p < .01$; *** $p < .001$

由表 4-4-3 可以得知， Λ 值為.985 ($p < .001$)，達顯著水準，且在全量表得分之差異達顯著水準 ($F(1, 1920) = 8.024, p < .001$)，表示不同性別之青少年，整體而言其求助態度有顯著的差異，此驗證了研究假設 4-1。進一步就「求助態度量表」之得分進行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在「承認心理輔導的必要性」、「容忍污名的程度」及「人際間開放的程度」等分量表上，不同性別的青少年得分差異達顯著水準 ($F(1, 1985) = 13.102, p < .001$; $F(1, 1985) = 8.303, p < .01$; $F(1, 1985) = 7.609, p < .01$)，而在「信任心理輔導人員的態度」分量表之得分差異則無未達顯著 ($F(1, 1985) = .126, p > .05$)。

進一步從 Scheff'e 法事後分析之結果發現：在整體求助態度上，女生明顯優於男生；其中，「承認心理輔導的必要性」、「容忍污名的程度」及「人際間開放的程度」等分量表之得分上，女生顯著高於男生，而在「信任心理輔導人員的態度」分量表上，則不因性別之不同而有所區別。

參、不同地區之青少年在求助態度的差異情形

本研究為了解不同地區的青少年在求助態度上是否有顯著差異，乃自台北市、高雄市、台灣北區、台灣中區、台灣南部及台灣東部等六個地區抽取青少年

為受試對象，以「地區」為自變項，青少年在「求助態度量表」上之得分為依變項，進行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以考驗假設 4-2。六組青少年在量表得分的平均數與標準差，整理如表 4-4-4；變異數分析之結果，整理如表 4-4-5。

表 4-4-4 不同地區之青少年在「求助態度量表」得分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摘要表

		台北市 (N=293)	高雄市 (N=310)	台灣省 北區 (N=338)	台灣省 中區 (N=320)	台灣省 南區 (N=385)	台灣省 東區 (N=340)
承認心理輔導 的必要性	M	18.28	18.82	18.95	18.55	18.95	18.87
	SD	3.08	3.04	3.14	2.91	3.25	3.08
容忍污名的程度	M	12.03	12.36	12.49	12.27	12.27	12.32
	SD	2.00	1.93	1.97	1.89	2.12	2.16
人際間開放的 程度	M	12.73	13.44	13.36	13.06	13.41	13.35
	SD	2.34	2.18	2.32	2.32	2.48	2.40
信任心理輔導 人員的態度	M	19.98	20.55	20.61	20.33	20.41	20.49
	SD	3.43	3.50	3.32	3.09	3.41	3.19
全量表	M	63.01	65.16	65.41	64.21	65.04	65.04
	SD	8.87	8.59	8.70	7.97	9.09	8.86

表 4-4-5 不同地區青少年在「求助態度量表」得分的多變量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自由度	Wilk's Λ
組間	5	.985
組內	1981	
全體	1986	

* $p < .05$

由表 4-4-5 可以得知， Λ 值為 .985 ($p > .05$)，未達顯著水準，表示不同地區青少年等六個自變項在五個依變項上沒有顯著的交互作用，亦即在求助態度上沒有顯著的差異存在，故研究假設 3-2 未獲得支持。

肆、不同年級之青少年在求助態度的差異情形

本研究為了解不同年級的青少年在求助態度上是否有差異的情形，乃將青少年區分為國中七年級、國中八年級、國中九年級、高中職一年級、高中職二年級，以及高中職三年級等六組，以「年級」為自變項，青少年在「求助態度量表」之得分為依變項，進行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以考驗假設 4-3。六組青少年在量表得分的平均數與標準差，整理如表 4-4-6；變異數分析之結果，整理如表 4-4-7。

表 4-4-6 不同年級之青少年在「求助態度量表」得分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摘要表

		七年級 (N=293)	八年級 (N=310)	九年級 (N=338)	高(職)一 (N=320)	高(職)二 (N=385)	高(職)三 (N=340)
承認心理輔導的 必要性	M	19.41	19.12	18.13	18.73	18.53	18.75
	SD	3.51	2.91	3.55	3.19	2.72	2.92
容忍污名的程度	M	12.30	12.61	12.24	12.24	12.26	12.26
	SD	2.38	2.18	2.27	1.97	1.78	1.89
人際間開放的程 度	M	13.50	13.46	12.80	13.30	13.08	13.29
	SD	2.71	2.56	2.64	2.37	2.06	2.16
信任心理輔導人 員的態度	M	21.32	21.01	20.07	20.18	20.09	20.31
	SD	3.86	3.47	3.94	3.23	2.89	3.04
全量表	M	66.54	66.20	63.25	64.44	63.97	64.61
	SD	10.34	8.96	10.05	8.85	7.41	7.87

表 4-4-7 不同年級之青少年在「求助態度量表」得分的變異數分析綜合摘要表

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單變量 F 考驗及事後比較		
變異來源	自由度	Wilk's Λ	量 表	F 值	事後比較
組間	5	.972***	承認心理輔導的必要性	4.801***	① > ③⑤
組內	1981		容忍污名的程度	1.226	
全體	1986		人際間開放的程度	2.868*	① > ③
			信任心理輔導人員的態度	6.633***	① > ③④⑤⑥ ② > ⑤
			全量表	5.203***	① > ③⑤ ② > ③

* $p < .05$; ** $p < .01$; *** $p < .001$

註：事後比較欄中①：國中七年級；②：國中八年級；③：國中九年級；
④：高中職一年級；⑤：高中職二年級；⑥：高中職三年級。

由表 4-4-7 可以得知， Λ 值為.972 ($p < .001$)，達顯著水準，表示不同年級之青少年，整體而言其求助態度有顯著的差異。進一步就「求助態度量表」中各分量表及總量表之得分進行單變量 F 考驗，結果顯示：在「承認心理輔導的必要性」、「人際間開放的程度」、「信任心理輔導人員的態度」以及全量表上，不同年級的青少年得分差異達顯著水準 ($F(5, 1981) = 4.801, p < .001$; $F(5, 1981) = 2.868, p < .05$; $F(5, 1981) = 6.633, p < .001$; $F(5, 1981) = 5.203, p < .001$) ; 至於「容忍污名的程度」分量表上，不同年級間的差異則未達顯著水準 ($F(5, 1981) = 1.226, p > .05$)。

進一步由 Scheff'e 法事後分析之結果可以獲知：上述關於求助態度之差異達顯著水準的面向，均有低年級優於高年級的情形。以求助態度的整體層面來看，七年級、八年級生的求助態度均優於九年級生；在信任心理輔導人員的態度上，七年級生較九年級以上學生為好、八年級生優於高中職二年級生；在人際間開放的程度上，七年級生高於九年級生；至於承認心理輔導的必要性上，亦是七年級生高於九年級、高中職二年級生的情形。

伍、青少年接受心理輔導的經驗在求助態度的差異情形

本研究為了解青少年接受心理輔導的經驗，對於其在求助態度的表現上有無顯著差異存在，乃於問卷實施時對此一經驗進行了解；並於差異分析時，以「接受心理輔導之經驗」為自變項，青少年在「求助態度量表」中各分量表之得分為依變項，進行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以考驗假設 4-4。四組青少年在量表得分的平均數與標準差，整理如表 4-4-8，變異數分析之結果，整理如表 4-4-9。

由表 4-4-8 可以得知，曾接受心理輔導之經驗愈正向者，其求助態度各分量表及全量表之平均得分有愈高的趨勢。從表 4-4-9 亦可獲知， Λ 值為.868 ($p < .01$)，達顯著水準，表示青少年接受心理輔導經驗的不同，在求助態度的五個依變項得分中，至少有一個依變項的平均數達顯著差異。進一步就「求助態度量表」中各分量表得分進行單因子單變量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在全量表及「承認心理輔導的必要性」、「容忍污名的程度」、「人際間開放的程度」及「信任心理輔導人員的態度」等各分量，得分差異皆達顯著水準 ($F(5, 1981) = 8.656, p < .001$; $F(5, 1981) = 5.156, p < .01$; $F(5, 1981) = 3.672, p < .05$; $F(5, 1981) = 3.301, p < .05$; $F(5, 1981) = 10.173, p < .001$)，此結果支持研究假設 3-4。

進一步從 Scheff'e 法事後分析之結果可以獲知：在求助態度量表的整體層面，青少年過去接受心理輔導的經驗中，回答「非常好的」、「好的」，其得分顯著高於回答「非常不好的」；回答「非常好的」得分亦明顯高於回答「不好的」。而在「承認心理輔導的必要性」分量表上，接受心理輔導經驗「非常好的」，其得分顯著高於「非常不好的」及「不好的」；在「容忍污名的程度」與「人際間開放的程度」分量表上，回答「非常好的」得分遠高於「非常不好的」；至於「信任心理輔導人員的態度」分量表上，回答「非常好的」得分顯著高於回答「好的」、「不好的」及「非常不好的」；其中回答「好的」亦顯著高於回答「非常不好的」。整體來說，青少年過去接受心理輔導的經驗愈好，其求助態度愈積極正向。

表 4-4-8 不同受輔經驗青少年在「求助態度量表」得分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摘要表

		非常不好的 (N = 19)	不好的 (N = 34)	好的 (N = 124)	非常好的 (N = 46)
承認心理輔導的 必要性	M	16.68	17.76	18.88	20.13
	SD	4.60	3.89	3.40	3.59
容忍污名的程度	M	11.05	11.85	12.17	12.93
	SD	3.10	2.13	2.05	2.28
人際間開放的程 度	M	11.84	12.41	13.19	13.85
	SD	3.15	3.02	2.26	3.34
信任心理輔導人 員的態度	M	17.79	18.76	20.66	22.59
	SD	5.97	3.60	3.50	3.72
全量表	M	57.37	60.79	64.90	69.50
	SD	13.94	9.92	9.10	10.54

表 4-4-9 不同受輔經驗青少年在「求助態度量表」得分之變異數分析綜合摘要表

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單變量 F 考驗及事後比較		
變異來源	自由度	Wilk's Λ	量 表	F 值	事後比較
組間	5	.868**	承認心理輔導 的必要性	5.156**	非常好的 > 非常不 好的、不好的
組內	1981		容忍污名的程 度	3.672*	非常好的 > 非常不 好的
全體	1986		人際間開放的 程度	3.301*	非常好的 > 非常不 好的
			信任心理輔導 人員的態度	10.173***	非常好的 > 好的、 不好的、非常不好 好的 > 非常不好的
			全量表	8.656***	非常好的、好的 > 非常不好的 非常好的 > 不好的

* $p < .05$; ** $p < .01$; *** $p < .001$

第五節 青少年憂鬱概念、憂鬱程度與求助態度之相關情形與迴歸分析

本節旨在探討青少年憂鬱概念、憂鬱程度與求助態度之間的相關情形與預測作用。首先以積差相關分析，初步了解青少年憂鬱概念（即「憂鬱常識測驗」及「憂鬱信念與態度量表」之得分）、憂鬱程度（即「流行病學研究中心憂鬱量表」之得分），以及求助態度（即「求助態度量表」之得分）的相關情形；接著以典型相關分析，探討憂鬱概念與求助態度之間的關係結構；最後以簡單迴歸分析，進一步探究憂鬱程度對於求助態度的預測情形，以考驗假設 5-1 至 5-2。

壹、青少年憂鬱概念、憂鬱程度與求助態度的積差相關

本研究藉由「流行病學研究中心憂鬱量表」(以下簡稱 CES-D) 之總分、「憂鬱常識測驗」之總分及「憂鬱信念與態度量表」各分量表得分、與「求助態度量表」各分量表之得分，求取其積差相關，以了解青少年憂鬱概念、憂鬱程度與求助態度之關聯性。有關此三個變項的積差相關分析結果，整理如表 4-5-1。

一、憂鬱程度與憂鬱概念之相關

由表 4-5-1 可以得知，在憂鬱程度與憂鬱概念方面，青少年在 CES-D 之得分與「憂鬱常識」、「治療接受度」、「心理環境病因」及「負向關係」等之得分有顯著相關存在，且相關係數之絕對值介於 .057 至 .276 之間，故皆屬低相關。

二、憂鬱程度與求助態度之相關

由表 4-5-1 可以得知，在憂鬱程度與求助態度方面，青少年於 CES-D 之得分與「求助態度量表」各分量表得分之相關皆達顯著水準，且呈現負相關($r = -.252$ 、 $-.220$ 、 $-.388$ 、 $-.331$ ， $p < .001$)，表示青少年之憂鬱程度愈嚴重，其在求助態度的表現上，包含承認心理輔導的必要性、容忍污名的程度、人際間開放的程度、信任心理輔導人員的程度等皆愈消極。

表 4-5-1 青少年憂鬱概念、憂鬱程度與求助態度之積差相關矩陣

憂鬱程度	憂鬱概念							求助態度				
	1. 流行病學研究中心憂鬱量表	2. 憂鬱常識	3. 治療接受度	4. 心理環境病	5. 社會疏遠	6. 負向關係	7. 生理病因	8. 刻板印象	9. 承認心理輔導的必要性	10. 容忍污名的程度	11. 人際間開放的程度	12. 信任心理輔導人員的程度
1.	1.000											
2.	.057*	1.000										
3.	-.276***	-.010	1.000									
4.	.141***	.284***	.175***	1.000								
5.	-.002	-.017	-.247***	-.066**	1.000							
6.	.183***	.063**	-.146***	.205***	.391***	1.000						
7.	.043	.135***	-.053*	.176***	.154***	.163***	1.000					
8.	.044	.159***	.115***	.450***	.107***	.271***	.195***	1.000				
9.	-.252***	-.047*	.544***	-.014	-.208***	-.216***	-.087***	.003	1.000			
10.	-.220***	.002	.493***	.041	-.443***	-.464***	-.125***	-.086***	.440***	1.000		
11.	-.388***	-.057*	.439***	-.085***	-.227***	-.263***	-.085***	-.039	.494***	.440***	1.000	
12.	-.331***	-.011	.712***	.086***	-.241***	-.181***	-.058*	.113***	.669***	.519***	.507***	1.000

* $p < .05$, ** $p < .01$, *** $p < .001$

三、憂鬱概念與求助態度之相關

在憂鬱概念與求助態度方面，青少年在「治療接受度」得分與「求助態度量表」各分量表得分皆呈現正相關 ($r = .544$ 、 $.493$ 、 $.439$ 、 $.712$, $p < .001$)，而從決定係數 (r^2) 來看，在求助態度方面，「承認心理輔導必要性」的總變異之中，由「治療接受度」所解釋的變異部分，約佔 29.6%；「容忍污名的程度」的總變異之中，由「治療接受度」所解釋的變異部分，約佔 24.3%；「人際間開放的程度」的總變異之中，由「治療接受度」所解釋的變異部分，約佔 19.3%；至於「信任心理輔導人員的程度」的總變異之中，由「治療接受度」所解釋的變異部分，約佔 50.7%。

其次，青少年在「社會疏遠」得分與「求助態度量表」各分量表得分呈現負相關 ($r = -.208、-.443、-.227、-.241, p < .001$)；「負向關係」與「求助態度量表」各分量表得分亦呈現負相關 ($r = -.216、-.464、-.263、-.181, p < .001$)；其中「社會疏遠」、「負向關係」此二變項皆與求助態度中的「容忍污名的程度」分量表有較高的關聯性，「社會疏遠」所解釋的變異量佔 19.6%，「負向關係」則佔 21.5%。至於「生理病因」與「求助態度量表」各分量表得分亦是呈現低度負相關 ($r = -.087、-.125、-.085、-.058, p < .05$)。

此外，青少年在「憂鬱常識」得分與「求助態度量表」中之「承認心理輔導的必要性」、「人際間開放的程度」呈現低度的負相關，與「容忍污名的程度」、「信任心理輔導人員的程度」則無相關。

貳、青少年憂鬱概念與求助態度之典型相關分析

本研究根據青少年的「憂鬱常識測驗」、「憂鬱信念與態度量表」與「求助態度量表」之間的積差相關矩陣，進一步以典型相關分析來探討青少年憂鬱概念與求助態度之間的關係結構，積差相關矩陣詳見表 4-5-1。典型相關分析以「憂鬱常識測驗」及「憂鬱信念與態度量表」中的「治療接受度」、「心理環境病因」、「社會疏遠」、「負向關係」、「生理病因」及「刻板印象」等之得分為 X 組變項，以「求助態度量表」中的「承認心理輔導的必要性」、「容忍污名的程度」、「人際間開放的程度」及「信任心理輔導人員的態度」等之得分為 Y 變項，結果整理如表 4-5-2 及圖 4-5-1。

由表 4-5-2 及圖 4-5-1 可以得知：共有三個典型因素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01$)，典型相關係數()分別為 .769、.440、.186。所以支持本研究假設 5-1：青少年「憂鬱常識測驗」及「憂鬱信念與態度量表」各分量表得分與「求助態度量表」各分量表得分有典型相關存在。以下就三對典型因素加以說明：

表 4-5-2 青少年憂鬱概念與求助態度之典型相關分析摘要表 (N = 2036)

控制變項 (X 變項)	典型因素			效標變項 (Y 變項)	典型因素		
	χ_1	χ_2	χ_3		1	2	3
憂鬱常識	.026	-.013	.464	承認心理輔導的必要性	-.562	.066	.069
治療接受度	-.933	.332	-.062	容忍污名的程度	-.623	-.249	-.029
心理環境病因	-.061	.120	-.960	人際間開放的程度	-.491	-.024	-.024
社會疏遠	.486	.573	.196	信任心理輔導人員的態度	-.699	.179	.179
負向關係	.453	.759	-.179				
生理病因	.126	.189	-.211				
刻板印象	-.029	.447	-.466				
抽出變異數百分比	.191	.181	.210	抽出變異數百分比	.606	.128	.155
重疊	.113	.035	.007	重疊	.358	.025	.005
			² .608	.194	.033		
			典型相關 ()	.769***	.440***	.186***	

*** $p <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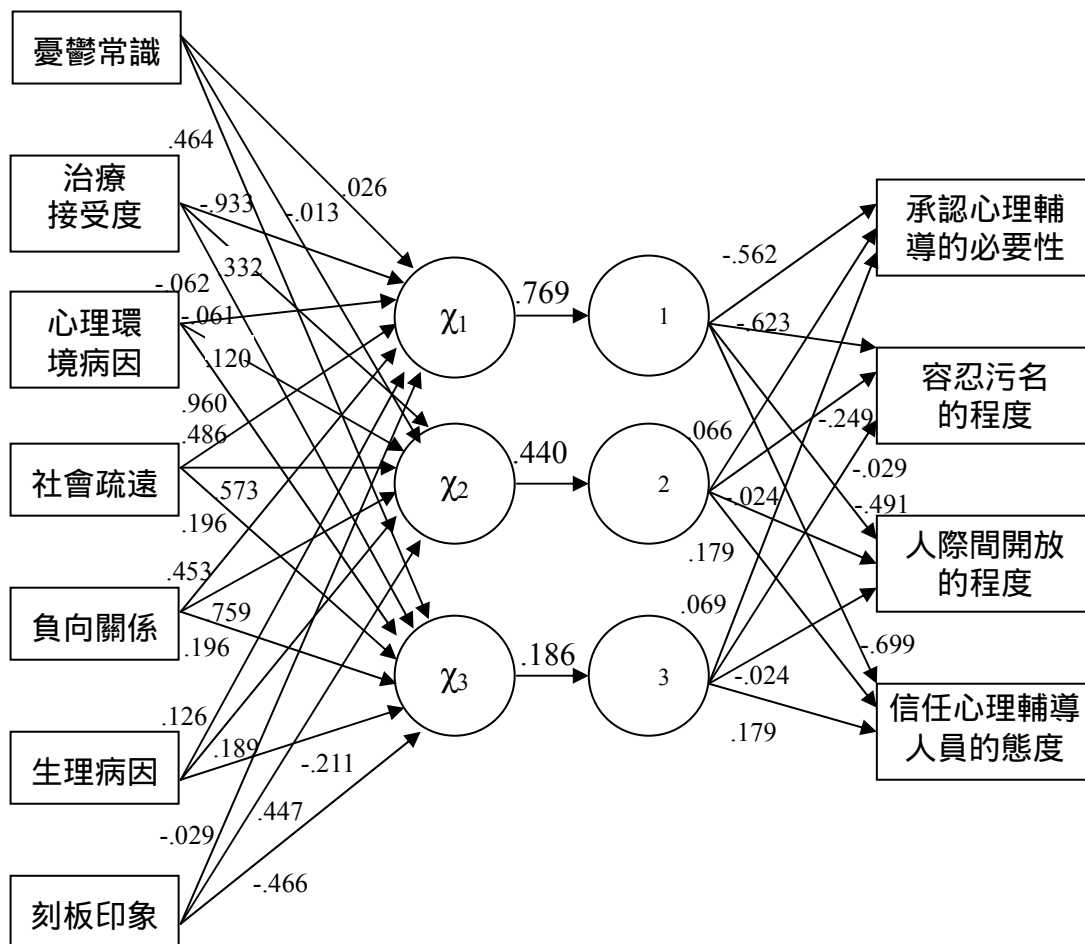


圖 4-5-1 典型相關分析徑路圖

一、從第一對典型因素來看

抽取出的第一對典型因素 χ_1 與 ψ_1 的典型相關係數為 .769 ($p < .001$)，決定係數 $r^2 = .608$ ，表示 X 組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素 (χ_1) 可以解釋 Y 組變項第一個典型因素 (ψ_1) 總變異量的 60.8%。 χ_1 是從 X 組七個變項中抽取出來的第一個典型因素，佔 X 組變項總變異量的 19.1%。X 組變項與 Y 組第一個典型因素 (ψ_1) 重疊部份為 .113，表示 Y 組第一個典型因素 (ψ_1) 可以解釋 X 組變項總變異的 11.3%。 ψ_1 是從 Y 組四個變項中抽取出來的第一個典型因素，佔 Y 組變項總變異量的 60.6%，Y 組變異與 X 組第一個典型因素 (χ_1) 重疊部分為 .358，表示 X 組第一個典型因素 (χ_1) 可以解釋 Y 組變項總變異的 35.8%。

就第一個典型相關而言，X 組變項中的七個因素，以「治療接受度」、「社會疏遠」、「負向關係」與第一個典型因素 (χ_1) 相關較高，其典型因素負荷量分別為 -.933、.486、.453。而 Y 組變項中的四個因素與第一個典型因素 (ψ_1) 相關皆高，其典型因素負荷量分別為 -.562、-.623、-.491、-.699。因此，X 組變項與 Y 組變項的第一個典型相關關係，主要是由 X 組變項中的「治療接受度」、「社會疏遠」、「負向關係」透過第一個典型因素 (χ_1) 影響 Y 組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素 (ψ_1)，而與 ψ_1 相關絕對值較高的變項依次為「信任心理輔導人員的態度」、「容忍污名的程度」、「承認心理輔導的必要性」、「人際間開放的程度」。

而從因素負荷量的正負值來看，X 組變項中「治療接受度」因素與 Y 組變項中有相關的因素的關係方向相同。

二、從第二對典型因素來看

抽取出的第二對典型因素 χ_2 與 ψ_2 的典型相關係數為 .440 ($p < .001$)，決定係數 $r^2 = .194$ ，表示 X 組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素 (χ_2) 可以解釋 Y 組變項第二個典型因素 (ψ_2) 總變異量的 19.4%。 χ_2 是從 X 組七個變項中抽取出來的第二個典型因素，佔 X 組變項總變異量的 18.1%。X 組變項與 Y 組第二個典型因素 (ψ_2) 重疊部份為 .035，表示 Y 組第二個典型因素 (ψ_2) 只能解釋 X 組變項總變異的 3.5%。 ψ_2 是從 Y 組四個變項中抽取出來的第二個典型因素，佔 Y 組變項總變異量的 12.8%，Y 組變異與 X 組第二個典型因素 (χ_2) 重疊部分為 .025，

表示 X 組第二個典型因素 (χ_2) 僅能解釋 Y 組變項總變異的 2.5%。

就第二個典型相關而言, X 組變項中的七個因素, 以「治療接受度」、「社會疏遠」、「負向關係」、「刻板印象」與第二個典型因素 (χ_2) 相關較高, 其典型因素負荷量分別為 .332、.573、.759、.447; 而 Y 組變項中的四個因素與第二個典型因素 (χ_2) 相關皆低, 其典型因素負荷量的絕對值皆低於 .300。因此, X 組變項與 Y 組變項的第二個典型相關關係, 主要是由 X 組變項中的「治療接受度」、「社會疏遠」、「負向關係」、「刻板印象」, 透過第二個典型因素 (χ_2) 而影響 Y 組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素 (χ_2), 但 Y 組變項與 χ_2 相關絕對值皆相當低。

三、從第三對典型因素來看

抽取出的第三對典型因素 χ_3 與 χ_3 的典型相關係數為 .186 ($p < .001$), 決定係數 $r^2 = .033$, 表示 X 組變項的第三個典型因素 (χ_3) 可以解釋 Y 組變項第三個典型因素 (χ_3) 總變異量的 3.3%。 χ_3 是從 X 組七個變項中抽取出來的第三個典型因素, 佔 X 組變項總變異量的 21.0%。X 組變項與 Y 組第三個典型因素 (χ_3) 重疊部份為 .007, 表示 Y 組第三個典型因素 (χ_3) 只能解釋 X 組變項總變異的 0.7%。 χ_3 是從 Y 組四個變項中抽取出來的第三個典型因素, 佔 Y 組變項總變異量的 15.5%, Y 組變異與 X 組第三個典型因素 (χ_3) 重疊部分為 .005, 表示 X 組第三個典型因素 (χ_3) 只能解釋 Y 組變項總變異的 0.5%。

就第三個典型相關而言, X 組變項中的七個因素, 以「憂鬱常識」、「心理環境病因」、「刻板印象」與第三個典型因素 (χ_3) 相關較高, 其典型因素負荷量分別為 .464、-.960、-.466。而 Y 組變項中的四個因素與第三個典型因素 (χ_3) 相關較高, 其典型因素負荷量之絕對值皆低於 .300。因此, X 組變項與 Y 組變項的第三個典型相關關係, 主要是由 X 組變項中的「憂鬱常識」、「心理環境病因」、「刻板印象」, 透過第三個典型因素 (χ_3) 影響 Y 組變項的第三個典型因素 (χ_3), 但 Y 組變項與 χ_3 相關絕對值皆相當低。

參、青少年憂鬱程度與求助態度之迴歸分析

青少年之憂鬱程度是否可以有效預測其求助態度呢？本研究以憂鬱程度(即 CES-D 得分)為預測變項，求助態度(即「求助態度量表」得分)為效標變項，採用簡單迴歸分析的統計方法，以驗證假設 5-2。有關青少年憂鬱程度對求助態度的迴歸分析結果，整理如表 4-5-3、表 4-5-4。

表 4-5-3 青少年憂鬱程度預測求助態度之迴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檢定
迴歸係數	20936.81	1	20936.81	319.04***
殘餘誤差	130200.01	1984	65.63	
全體	151136.82	1985		

***p < .001

表 4-5-4 青少年憂鬱程度預測求助態度的迴歸係數摘要表

投入變項	多元相關 係數 R	決定 係數 R ²	未標準化係數		標準化 迴歸係數()	t 值
			估計值	標準誤		
憂鬱程度	.372	.139	-.315	.018	-.372	-17.86***

***p < .001

表 4-5-3 顯示，青少年的憂鬱程度預測變項對求助態度的預測達顯著水準($F = 319.04, p < .001$)，支持本研究假設 5-2。由表 4-5-4 可以得知：t 值為 -17.86， $p < .001$ ，達到顯著水準；多元相關係數為.372，決定係數為.139，表示憂鬱程度可以有效解釋求助態度變項 13.9%的變異量，亦即憂鬱程度變項對求助態度變項有 13.9%的解釋力。進一步從標準化迴歸係數來看，憂鬱程度對求助態度的 t 值為 -.372，其值為負，表示青少年的憂鬱程度愈高，其求助態度將愈消極。